

日披 報表

( 份發 人 —— 已發 本 動及/或 份 回)

上市發行人 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份代

呈交日期 2013 年 2 月 07 日

如上市發行人證券本出現動 根據《 港 合交易所有 公 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行人股份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券 情 普

| I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發行<br>(注 6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數目         | 已發行<br>有 份<br>現有已發行<br>(注 4) | 每 發行價<br>(注 1 及 | 上一個營業日<br>每 收市價<br>(注 5) | 發行價<br>折 / 溢<br>(百分比) |
| 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<br>(注 2)<br>2013 年 2 月 6 日 | 646,236,496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注 3)

根據 2009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于下列日期 结束时<br>(注 8)<br>2013 年 2 月 7 日 | 646,372,496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
## 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日披 報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」以 後 為 准 的 期 終 存 日 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 有 的 發 日 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上市發 人的「月報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票據 換 多次發 的 份 必 合 算 在 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票據 換 的發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 人已發 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 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 本 (就此目的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 何 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」或「日披 報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 人的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 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 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終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II.  
A. 回報告

| 交易日 | 回 券數目 | 回方式<br>(注) | 每 價格或<br>付出最 價 (元) | 最低價<br>(元) | 付出<br>(元)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| N/A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N/A       |
| 合共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N/A       |

B. 以 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 發行 料

1. 本年內 今天為止(自普 決 案 以來)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目 (a) \_\_\_\_\_

2. 自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決 案 時已發行 分 \_\_\_\_\_%

(a) x 100  
已發行

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行 根據《上市 則》 行 交 交易所日期為 \_\_\_\_\_ 即 件所 料並無  
任何重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家 券交易所 行 動 當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用 則 行

II 注 註明是於本交易所、另一家 券交易所(列明交易所名稱)、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。

呈交者 \_\_\_\_\_ 余俊敏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 書  
(董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